

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向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，借入期限为 10 年。

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并经提前通知前述债权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，本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债权人提前偿还前述次级债务，偿还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。本公司提前偿还前述次级债务满足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》中规定的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

